

知识产权投资 理论与实务

ZHISHI CHANQUAN TOUZI LILUN YU SHIWU

余丹 李容华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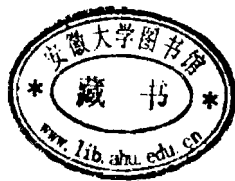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专业类教材

知识产权投资理论与实务

余丹 李容华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投资理论与实务 / 余丹, 李容华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141 - 3029 - 4

I. ①知… II. ①余… ②李… III. ①知识产权 - 投
资 - 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3394 号

责任编辑: 王东萍

责任校对: 徐领柱

责任印制: 李 鹏

知识产权投资理论与实务

余 丹 李容华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编辑中心电话: 88191344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2.75 印张 300000 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029 - 4 定价: 2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知识经济时代，日益凸显知识产权财富创造的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劳动密集型产业导致的大量低端产品的加工制造一直是我国产业结构的主流。经济建设的高速增长是以高能耗、高污染为代价的。资源的日益匮乏、环境污染、全球性金融危机等一系列严峻的国内、国际形势迫切需要我国进行产业结构的转型调整。2008年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开篇指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序言指出：我国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大力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资源环境约束，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中共“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即完善知识创新体系，强化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抢占科技发展战略制高点。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

显然，能否实现我国产业结构的成功转型，要看知识产权在我国的发展。“战略纲要”及“十八大报告”至少表明了以下几层意思：一是知识产权既不单纯反映法律问题，也不单纯反映经济学、管理学等问题，而是多种知识的综合反映；二是知识产权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研发，更在于产业化运作，根本在于国民财富的极大增长；三是任何经济时代，人始终是第一生产力，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最为关键。

因此，《知识产权投资理论与实务》一书不仅秉承了知识产权专业集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经济、知识产权管理等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理念，而且更是适应了知识产权日益作为高科技领域的利益分配规则，在如何运用规则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通过市场独占，持续获得垄断利润的现实需要。

鉴于知识产权投资作为高科技领域利益分配规则运用的很强实践性特点，本书不仅阐释了知识产权投资的概念、类型、战略，建立了基本的分析框架等，而且其中穿插了大量的实例、延伸阅读材料及每章最后的补充阅读材料部分。实例部分是对所阐释的相关知识问题的实践应用的具体展开，以体现所阐释知识点的应用性、生动性特点。延伸阅读部分是对与所阐释的知识点不尽相同，甚至完全相左情形下的知识点的补充，力求全面涵盖所阐释的知识点领域问题。补充阅读材料部分放在每章最后，是就整体章节而言，需要丰富一些相关知识及该投资领域运作的成功经验或失败教训，以体现投资的实用性特点。

本书内容安排如下：第一章 知识产权投资概述。包括：知识、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知识产权投资的产生与发展；跨国公司在华知识产权投资的现状、趋

势及我国的应对。第二章 知识产权投资的基本问题阐释。包括：知识产权投资的狭义、广义概念及本书所采纳的概念；知识产权投资的类型；知识产权投资的特征；知识产权投资的意义。第三章 知识产权投资的市场调查与预测。包括：知识产权投资的市场特征；知识产权投资的市场调查；三种典型的知识产权投资的市场调查；知识产权投资市场预测。第四章 知识产权投资风险。包括：知识产权投资风险与不确定性的联系及区别；知识产权投资风险的种类；知识产权投资风险控制策略。第五章 知识产权投资战略。包括：知识产权投资战略的重要性；知识产权投资战略的特征；知识产权投资战略的类型。第六章 知识产权投资的法律保护。包括：法律在知识产权投资中的重要性；现行的知识产权投资法律；国际知识产权投资法背景下中国知识产权投资法的现状及理念选择。

作者

201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投资概述 / 1

第一节 知识、知识与经济与知识产权 / 1

一、知识、知识与经济的基本概念 / 1

二、知识产权与经济增长 / 4

三、知识经济的发展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 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投资的产生与发展 / 7

一、知识产权投资的产生 / 7

二、知识产权投资的发展 / 11

第三节 跨国公司在华知识产权投资的现状、趋势及我国的应对 / 13

一、跨国公司在华知识产权投资现状 / 13

二、跨国公司在华知识产权投资趋势 / 19

三、我国应对跨国公司在华知识产权投资的策略 / 25

第二章 知识产权投资的基本问题阐释 / 4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投资的概念 / 45

一、知识产权投资的狭义概念 / 45

二、知识产权投资的广义概念 / 45

三、本书所采用的知识产权投资概念 / 4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投资的类型 / 46

一、知识产权融资 / 46

二、知识产权运营 / 55

第三节 知识产权投资的特征 / 57

一、科技含量高、资金投入量大 / 57

二、风险程度高 / 57

三、权利获取和维护过程复杂 / 58

四、知识产权投资价值的评估程序复杂、难度更高 / 60

第四节 知识产权投资的意义 / 62

一、知识产权投资日益成为企业利润的首要来源 / 62

- 二、知识产权投资是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 63
- 三、知识产权投资更易使企业获得风险资本的帮助 / 63

第三章 知识产权投资的市场调查与预测 / 67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投资市场特征 / 67
 - 一、市场的垄断性 / 67
 - 二、市场的复杂性 / 68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投资市场调查 / 69
 - 一、市场调查的概念 / 69
 - 二、市场调查的作用 / 69
 - 三、市场调查的一般原则 / 71
 - 四、知识产权投资市场调查需要注意的两个方面 / 72
- 第三节 三种典型投资的市场调查 / 75
 - 一、专利权投资市场调查 / 75
 - 二、著作权投资市场调查 / 82
 - 三、商标权投资市场调查 / 83
- 第四节 知识产权投资市场预测 / 90
 - 一、市场预测的概念 / 90
 - 二、市场预测的内容 / 90
 - 三、市场预测的方法 / 93

第四章 知识产权投资风险 / 98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投资风险概述 / 98
 - 一、风险的含义 / 98
 - 二、风险与不确定性的区别 / 98
 - 三、知识产权投资风险的特征 / 99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投资风险的种类 / 100
 - 一、知识产权融资风险 / 100
 - 二、知识产权运营风险 / 105
- 第三节 知识产权投资风险控制 / 125
 - 一、知识产权融资风险控制 / 125
 - 二、知识产权运营风险控制 / 129

第五章 知识产权投资战略 / 142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投资战略的重要性 / 142
 - 一、知识经济的时代特征要求知识产权战略，而知识产权战略包括知识产权投资战略 / 142

二、知识产权投资成为国家的投资热点 /	143
三、知识产权投资成为企业收益提高的重要方式 /	14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投资战略的特征 /	145
一、战略方面的特征 /	145
二、投资性特征 /	145
三、知识产权方面的特征 /	145
第三节 知识产权投资战略的类型 /	145
一、国家的知识产权投资战略 /	146
二、企业的知识产权投资战略 /	154
三、个人的知识产权投资战略 /	168
第六章 知识产权投资的法律保护 /	171
第一节 法律在知识产权投资中的重要性 /	171
一、法律与知识产权的关系 /	171
二、法律与投资的关系 /	172
三、知识产权投资化与投资知识产权化给法律带来的挑战 /	173
第二节 现行的知识产权投资法律 /	175
一、现行知识产权投资的国内法 /	175
二、现行知识产权投资的国际法 /	177
第三节 国际知识产权投资法背景下中国知识产权投资法的现状及理念选择 /	180
一、中国知识产权投资法的现状 /	180
二、中国知识产权投资法的理念选择 /	184

第一章

知识产权投资概述

第一节 知识、知识与知识产权

一、知识、知识与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一) 关于知识

随着全球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知识日益成为财富创造中不可或缺的最重要的要素。美国著名未来学家托夫勒在其发表的《竞争论》（*War and Anti-war*）一书中归纳了新兴第三次浪潮经济体系的十大特点，“知识成为核心资源”被列为十大特点之首。托夫勒指出，土地、劳力、原料、资本是过去第二次浪潮经济体系的主要生产要素，而知识是第三次浪潮的核心资源。与以往最大的不同是，第三次浪潮经济体系中，土地、人工、原料、甚至资本都只能视为有限的资源利用，而知识资源的利用则是无限的。正因为知识具有传统生产要素无法比拟的得天独厚的优势，所以企业管理的重点也日益由以传统资源为对象转向以知识管理和利用为核心，即所谓的知识管理。美国德尔福集团执行副总裁、知识管理咨询专家卡尔·弗拉保罗指出，知识管理就是运用集体的智慧来提高整体的应变和创新能力，让企业实现对组织知识和个人知识、显性知识和隐性知识的共享。知识管理的目的就是实现知识的增值，这种增值包括两个层次，即量增值与质增值。量增值是指企业知识数量上的增加，虽然总体上能够增加企业财富创造的价值总量，但新增加的知识给企业所带来价值增值的效率与企业原有的知识是相当的。质增值不仅是指企业知识数量的增加，从而财富总价值量的增加，更强调企业知识质量的提高，表现为新增的知识使企业价值创造的效率比原先更高，从而带来财富总价值量的翻倍性增长。因而质增值要比量增值在增值程度上更深一层，这种质增值主要通过知识创新来获得。

(二) 关于知识经济

1996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国际组织文件中首次正式使用了“基于知识的经济”（Knowledge-based-economy）这个新概念，并界定了这一概念的内涵：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因此，知识经济是直接依赖于知识的生产、分配和应用，以知识信息等智力成果为基础，以无形资产投入为主要形式的经

济形态，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在发达国家，知识经济正逐步取代传统的经济形态，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在最近的20~30年中，由30%~40%增长为60%~80%，并且加速了全球性竞争和合作的趋势。因此，知识经济的实质是以经济全球化为动力，以信息技术为基础和以高科技产业为主体的新经济形态。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出的数据，一个国家进入知识经济社会的主要标志包括：研究开发经费占GDP的比例不低于3%，科技进步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达70%~80%，高科技产业在GNP中的比例达到50%以上，第三产业在三个产业中的比重达60%~80%，其中高技术服务业在第三产业中的比重超过80%。

近年来，中国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一直在稳步增长，从1995年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6%上升为2011年的约1.6%。同时，美国、日本和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这一比例在过去5年内一直保持稳定，分别为2.7%、3.2%和2.2%；从科技进步贡献率看，总体上我国约40%~50%，但各地有所差异：上海的科技进步贡献率最高为54.19%；北京次之，为48.90%；四川最低为28.59%。河南省依据“十二五”规划精神，到2015年将力争达到50%，江苏省“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力争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60%以上；从高科技产业在GNP中的比例看，我国大约为20%~30%；从第三产业所占的比重看，2009年，我国43.4%，据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2015年将达到46.8%。但各地也有差异：2008年北京市第三产业比重达73.2%，与改革开放初期的23.7%相比发生了显著变化，到2009年末，北京市第三产业比重达到了75.8%，目前北京第三产业的比重在全国稳居第一，实现了产业结构从工业主导型向服务业主导型的转变；从高技术服务业在第三产业中的比重看，我国大约为35%左右。

（三）关于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由intellectual（知识）和property（产权）两个词汇组成的，因而就字面上看，常被理解为“知识财产”、“智力产权”等，也有的场合下被称为“精神产权”、“信息产权”等。关于知识产权概念的定义一直以来都存在着诸多不同。《法律词典》定义为：自然人或法人对自然人通过智力劳动所创造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智力成果，依法确认并享有的权利。《大辞海·法学卷》定义为：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经验、标识等依法享有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民事权利。《辞海》定义为：公民或法人对其智力活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法学大词典》定义为：法律赋予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智力创造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中华法学大词典·民法学卷》定义为：法律赋予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智力创造成果所享有的某种专有权利。《大百科全书》定义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指对特定智力创造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或者说是以特定智力创造成果为客体的排他权、对世权。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解释，知识产权是指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法人、非法人单位对自己在科学技术等领域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尽管以上定义各有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都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智力创造活动所享有的权利。

然而，随着知识产权涉及内容的不断增加、范围的不断扩大，仅从字面上理解知识产

权的定义，将其限定在智力创造活动的范围有一定偏狭。它难以包含无创作性的数据库（已于1996年3月以欧洲委员会“指令”的形式形成地区性公约）和遗传资源等客观存在且极具价值的知识产权内容。地理标记等知识产权能否用智力创造成果来解释也颇有争议。波斯纳认为，从经济学角度，法律上的财产主要由三个组成部分：一是对有价值的资源进行排他性使用的权利。二是权利人能够对其财产自愿性转移。三是保护财产不受他人侵犯的权利。因此，他又阐述到，经济学家并没有感到有形产权与知识产权的不一致性。尤其是财产权的动态原理已经能被运用于我们称之为发明创造的有用思想。^①显然，基于波斯纳所说的有形财产权的三个组成部分及其与知识产权的相同原理，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或非创造性的非物质性客体都可归属到这个范围。随着非创作性数据库和遗传资源等内容被纳入知识产权研究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智力创造成果就已不再能完整概括知识产权的本质。结合财产权法律发展的历史，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定财产权，是公共政策的产物。当公共政策需要鼓励某种特定的非物质成果的产生，或保护与其相关的利益时，就可能通过立法对其加以保护。随着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非物质性成果根据公共政策的需要被法律列为知识产权客体，这些客体也日益突破了创造性的智力成果这个狭小的范围迈向了更广阔的空间。基于这些方面的因素考虑，目前有学者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依法对自己特定智力成果、特定商业标识、和其他特定相关客体等享有的权利。”^②“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所有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③等等，应该说都符合目前知识产权发展的本质属性。而抽象出这些知识产权客体的共有特征在于，它们本质上都是一种特定的有用信息。日本在《知识产权战略大纲》中提到信息财产与知识财产是21世纪最重要的财产。所谓“信息财产”与“知识财产”，“信息产权”与“知识产权”的含义相同，只是在中文里的表述不同。有学者从知识产权权利的形成过程专门探讨了知识产权的本质。认为，知识产权是由权利的主体、内容以及国家和社会对这种主体和内容的确认三部分构成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实际上面临着三个世界：物质世界、精神世界和人类社会（国家是人类社会的一部分）。对于知识产权来说，物质世界更多的是权利诞生和发挥作用时的工具；精神世界是权利人精神食粮的来源地，也是权利内容的归宿地；人类社会是权利诞生、发展和发挥作用的场所。三者共同作用于知识产权。与物质世界相比，精神世界是更高一级的世界。精神世界是由信息构成的，各种信息包含的内容不同，具体包括各种思想、各类知识、各种理念和各种构思等。因此，对于知识产权来说，它的内容就是一种信息。信息一旦诞生自身就不会消亡，不管人类后来能否再认识到它，它自身是永存的。^④郑成思教授亦指出：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是信息。“信息产权”是“知识产权”的扩展，突出了此种知识产权客体的“信息”本质。信息覆盖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信息产权的核心仍旧是知识产权。^⑤同理，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知识产权定义为民事主体对特定有用信息的法定支配权和名誉

① 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40，44页。

②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③ 张玉敏：《知识产权法学》，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

④ 侯仰坤：“论知识产权权利的形成过程”，《学术论坛》2005年第3期。

⑤ 郑成思：“信息、知识产权与中国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3期。

权。简言之，知识产权定义至少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第一，知识产权是基于民事主体对特定有用信息而产生的权利。智力成果基于其先进性、创造性和新颖性，因而是对人类有用的信息；而客观存在的非创作性成果，如数据库、遗传资源、地理标记等，由于其稀缺性而极具价值，仍然对人类极其有用，因而最终被纳入到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因此，法律所要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既包括民事主体创造性的有用信息，亦包括非创造性的有用信息。

第二，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是组合性权利。知识产权有别于传统财产权在于它更显著地体现了其组合性权利，即每个知识产权表现为权利束，是一种权利的组合。比如著作权，它集合了复制权、广播权、表演权、翻译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各项权利，这些权利可组合，亦可独立发挥作用。可见，知识产权的权利是丰富多彩的，这种权利的运用与单一的有形财产所有权的运用特点是有所不同的。

第三，知识产权是基于法律的调整而产生的权利。郑成思考察了知识产权在罗马法、英美法和法国民法中的不同状况后指出，虽然技术发明等知识产权所依附的客体自古就存在，但知识产权只是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在法律中作为一种财产权出现。因此，具有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或非创作性成果，并不是当然地产生法律上的权利，现实中人们也不可能对所有的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或非创作性的非物质性成果信息都享有专有性或排他性的权利。而只有经过法律的调整，即法律上的确认和规定，知识产权才得以产生。

二、知识产权与经济增长

虽然并非任何知识都能产生知识产权这种财产权，如公有领域中的历史、地理知识等，本身不能成为任何人的财产。但知识是财富创造，乃至竞争力增长的关键，基于知识所获得的财产垄断权对战胜竞争对手发挥着关键性作用。现代社会的财富价值创造，越来越集中于对知识和技术的创造、生产和运用。近代，特别是近 20 年来，美国经济的强劲发展和繁荣，主要来源于其卓越的知识生产能力。以知识（技术）密集型生产为代表的劳动生产率，使美国在不长的时期内，迅速提高了国际竞争力，拉大了与不发达国家的贫富差距，成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才和价值创造的聚合地。^① 其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理念甚至作为全民的信条写进了美国宪法。^② 高水平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使美国的经济持续进步和繁荣。在这种制度下，作为创新技术的权利人可以并做到了“把成果带进了银行”——安全并升值。^③ 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技术创新、促进成果转化、提高国际竞争力和拓展国家发展空间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任何一国，只要没有与先进

^① 以美国版权业对经济的贡献来看，在版权产业占 GDP 的比率方面：1977~2001 年的 24 年里，美国 GDP 中版权产业这部分的增速是 7.0%，它超过了其余经济部门和整体经济 GDP 同期年均增长率的两倍，后两项分别只有 3.0% 和 3.2%。参见刘华：《知识产权制度的理性与绩效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0 页。

^② 美国宪法规定：国会有关保障作者和发明者在有限的期间内就他们各自的作品和发现享有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的发展。参见：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rticle 1, Section 8, Clause 8。

^③ Todd Dickinson：“21 世纪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面向 21 世纪知识产权制度国际研讨会文集》，1998 年 10 月，第 23 页。

国家抗衡的自主知识产权，就很难不屈从于国际知识产权垄断。

现代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来自于知识产权的大力推动。国内外发展表明，知识产权与经济增长具有紧密的联系。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微电子、生物工程和新材料等新技术对经济增长贡献的增加，知识产权在整个财产权体系中的地位，正从附属向主导转化。^① 韩国是一个依托知识产权由贫穷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迅速崛起的典型。2005年，韩国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申请量达到近20万件，专利权的授予量从1981年的1808件上升到2005年的73509件，增长了41倍。据统计，韩国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量的增长与其人均GDP的增长几乎完全吻合。这表明，知识产权与经济实力的增长之间存在紧密关联。^② 有学者通过统计分析表明：中国2001年各省市的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拥有数量与其GDP、出口贸易额的相关系数均表现为高度相关。表明广东、上海、浙江、山东等许多省市既是经济强省又是专利强省，表现为专利发展与经济发展的一致性；经济弱势省份与专利弱势省份也表现为专利发展与经济发展的一致性。^③ 显然，知识产权的发展与经济增长具有高度正相关性。

【延伸阅读1-1】

专利制度有助于推动经济增长的创新吗？

专利制度对经济发展而言是一个重要工具，清晰界定的产权被认为是市场交易的基础。但奇怪的是，证明专利制度能激励创新的证据并不多，很少有公司把专利制度视作激励创新的动力源泉，反而专利越来越像用于打压对手的工具。

专利与创新之间的谜团有三个方面需要知道：第一，专利制度对少部分的工业部门，大多数制药部门的激励创新是决定性的；第二，尽管多数部门拥有专利权并没有那么重要，但如果竞争对手有专利权，那么你也得有，因为你需要依靠手中的专利进行反制；第三，尽管专利不一定会增加社会福利，但它们聚合在一起能产生巨大的私人回报，许多经济活动者会通过各种专利创造更多研究发明创造的需求。

因此，综合来看，专利制度对于激励创新究竟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未有定论。我们很难凭空创建一个没有专利的社会来与现在社会比较，所以主张加强专利或废除专利者都没有足够的理由。

资料来源：Bronwyn H. Hall, Dietmar Harhoff, “对专利经济学的近期研究：专利制度多大程度刺激了创新”，《财经》2012年第4期。

三、知识经济的发展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知识经济是以现代高新技术成果为基础，具有运行方式创新性强、集成度高、推广应

①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② 郑成思：“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和我面临的挑战”，《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6期。

③ 刘树：“专利发展与R&D投入的实证分析”，《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用迅速、报酬递增快等特点。科技成果的取得，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财、物等，如果没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投入是很难收回的。例如，研制一种国家级一类新药，要历时8~10年，投入资金约数千乃至上亿元人民币。成本投入虽大，但效益也很可观，由于受到专利的保护，形成了对该产品的市场垄断，带来的将是丰厚的垄断利润；反之，如果没有专利保护，市场垄断被打破，市场被竞争对手瓜分，如果不能因此得到平均利润，严重的将导致企业破产。英国发明的特效胃病药品“雷尼替丁”，20世纪80年代在美国获得专利后，每年收入都在10亿英镑以上，但是，在1997年专利保护期后，不到半年的时间，全球的销售额剧降为33%。由此可见，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由于首先保护了私人产权，进而激发了产权人持续的创新热情，因而成为鼓励创新、制约竞争对手的制度，在将知识、科学技术转化为资本、转化为生产力、转化为经济效益的过程中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

经济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表现为互为促进的关系，^①一方面，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越高。但是这个结论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在具备最低限度的条件基础上相对正确，那就是必须参照人均国民收入这个指标。根据克孜·马斯库斯对72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经济发展关系的研究，得出的基本结论是：知识产权与一国的经济规模之间没有明显的关系，而与人均国民收入之间的关系呈倒“U”型关系，即当人均国民收入在2000美元这个限度之下时，随着人均国民收入的增长，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逐步下降，当人均国民收入高于2000美元时，随着人均国民收入的增长，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逐步上升。我国改革开放30年的历程特别能验证这个结论。我国在改革开放后，2001年入世前大约20年间，人均国民收入在大幅不断增长的同时，知识产权保护，无论是在立法还是执法方面都是乏力的，实际表现为假冒伪劣品的巨大供给与需求上。但另一方面，知识产权保护亦促进经济增长。首先，知识产权保护通过鼓励创新、产品发明和技术革新等带动经济增长；其次，知识产权保护能促进新知识的获得和散发，从而进一步推动经济增长。如，通过专利权的申请和授权，竞争对手通过公开程序获得相关技术信息，进行累积性的发明和创造。在美国，这一过程持续的时间大约是10~12个月。当建立在以往累积知识基础上的新发明问世后，技术演进的速度加快了。因为如果企业面临没有补偿的分享威胁，通俗地说，企业面临同等技术与其分享市场利润或更新的替代技术可能夺取其已有的市场利润份额，最好的办法就是以更快的速度扩散它们的专利、商标和商业秘密。最后，发展中国家通过知识产权保护通常能促进新技术的引进，从而促进经济增长。通过进口先进技术和资本产品，能有效地降低产品成本，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根据赫尔普曼1997年的研究，发展中国家从经合组织国家每增加1%的进口，将带动经济增长0.03%。

因此，为了鼓励知识的创造和保存，丰富人类的知识宝库，各国都相应地建立了若干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产权法已成为世界各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国际社会也签订了一系列条约和公约来保护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如，《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简称《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等等。

除传统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外等。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商业的发达，

^① 唐海燕、程新章：“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对跨国公司直接投资的影响”，《国际商务研究》2005年第4期。

越来越多的内容，如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艺等逐渐被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随着纳入到知识产权范围的客体数量越来越多，其相应的保护法律法规也越来越多。见下表：

知识产权工具保护相对应的法律法规

工具	相应的法律、法规
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专利法
商标	商标法
版权	著作权法
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法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植物新品种权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信息网络传播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禁止不正当竞争权	反不正当竞争法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投资的产生与发展

一、知识产权投资的产生

知识产权投资的产生体现出以下显著特点：

（一）知识产权投资是伴随知识产权的产生而产生的

正因为有了知识产权，才会有基于这种产权可能获益的大量持续的研发投资等发明创造行为，以及由此形成的非物质性成果的购买、转让、自主运营等商业化投资行为。因此，探询知识产权投资产生的历史，就是探询知识产权产生的历史。

知识产权最初源于创造发明，创造发明是人类的天性，我国古代就有后来一直闻名于世的四大发明。但是，通过一种制度把创造发明人的利益设计为一种财产权，谓之知识产权，则不过三四百年的历史。

（二）知识产权的产生是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法律因素则是最终产生因素

知识产权的产生决非单一因素作用的结果，而是经济、政治、社会意识形态、法律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而法律因素则是知识产权得以最终产生及稳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

长期以来，大多数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都认为，技术变革是近代西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最本质的原因，但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曾是近代科学技术的发祥地，技术的发

明和产权观念的变革使意大利成为近代欧洲最早科技强国和工商业活动的中心。而英国一直到15~16世纪经济技术水平尚不如欧洲大陆国家。伊丽莎白一世时期(1558年~1603年),英国尚需大量从欧洲大陆国家引进技术。16世纪英国向德国学习开矿技术和黄铜冶炼技术,先后向威尼斯和尼德兰学习玻璃制造技术。17世纪开始效仿意大利和荷兰的产权和交易制度,并学习和引进欧洲大陆的先进技艺。然而英国却成为世界上最早的创新型国家,使现代意义上的经济增长首先发生在英国。根本原因在于,十七、十八世纪英国先后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专利法》(1624年)和《版权法》(1710年),建立了土地使用制度和中央银行制度,使得近代第一次技术革命和工业革命在英国得以最终完成。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阿尔温·托夫勒认为,近代科学技术革命的成功以及工业革命的实现,不仅在于其理论的正确,而且在于近代社会为其提供了特别能容纳它的环境。

因此,有学者指出:“知识产权化的本质将具有公共品特征的知识变成私人品,并运用排他性来避免投入不足和消耗过度。知识产权制度以及知识产权的独占性并非由其天然特征决定,而是因为这一产权的内容具有公共产品属性,为了避免公共品灾难而人为给定的一种权利。知识产权法规强调知识产权的独占性,认为只有权利人才能享有知识,他人未经许可不得使用知识。这样的制度安排在本质上是一种策略,目的在于激励人们对知识生产的投入。”^①

(三) 世界上最早的鼓励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法是意识形态和政治领域民主自由思想共同交互作用的结果

历史考察表明,能够推动英国成为世界上最早的创新型国家的知识产权法是在其意识形态和政治领域的民主自由思想的共同交互作用下催生而来的。

14世纪发端于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运动,使人开始脱离中世纪神学的束缚而获得解放。十六、十七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彻底打破了教会对产权的控制,使尊重人在经济领域中的自主权成为一种意识形态。此时,科学开始兴盛。从16世纪中叶的哥白尼到随之而起的近代科学创立人如伽利略、开普勒,并由牛顿成为近代科学的集大成者。科学在十六、十七世纪的兴盛,不仅为此后的技术飞跃打下了基础,而且对当时人们的意识形态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早在16世纪中叶,著名科学家伽利略就曾上书威尼斯国王,请求给予他发明的扬水灌溉机器以14年的专利权。他指出,自己是为了生产的需要进行该项发明的,为了完成这项发明,花费了巨大的精力和资金,给予他独占权,将使它能够更多的资金和精力投入到新的发明上,从而为整个社会谋福利。而17世纪的英国,人的自由主义思想非常突出。以密尔顿与洛克为代表,他们从政治、哲学、宗教、历史等多方面阐述了自由主义学说,这种思想正好符合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在这种思想主导下,人们崇尚贸易和实业,尊重个人财产权。

此外,英国社会自中世纪以来就存在三种力量的分合,并由此导致了英国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产生与发展。12~13世纪,随着英国国内市场的形成,城市的兴盛。中小贵族与市民上层结成利益同盟,开始联合向国王斗争。1215年,国王签署了《自由大宪章》,

^① 张耀辉:“知识产权的优化配置”,《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

主要内容有：保护教会的权利、贵族的权利，限制国王的司法权限，确认伦敦和其他城市已享有的权利，保障商业自由，保护自由民的财产，等等。^① 此种斗争形式萌发了英国的议会制度，即市民阶级用来限制王权，或与王权结合，同封建贵族进行斗争的一种制度。当包括欧洲大陆在内的各国沉湎于封建专制之时，英国封建社会内部开始出现了议会这种民主因素。除了当时的议会可以限制王权，法院也可以对王权进行抵制。随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及1688年的“光荣革命”而逐步确立的君主立宪体制，英国最终确立了议会高于王权，司法独立于王权的原则。^② 英国当时政治上的这种民主自由主义思想，对建立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具有深远的意义。自由主义思想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为财产权找到了自然法上的依据，从而确立了私有财产权神圣的原则。在解释为什么现代意义上的经济增长首先发生在荷兰和英国时，诺思认为：“在这两个国家，持久经济增长都起因于一种适宜所有权演进的环境，这种环境促进了从继承权完全无限制的土地所有制、自由劳动力、保护私有财产、专利法和其他对知识财产所有制的激励措施，直到一套旨在减少产品和资本市场缺陷的制度安排。”^③ 有了财产权利的保障，人们发明创造的热情就会是自觉的、普遍的、长期可持续性的爆发。一旦获得法律的保护，就意味着创新有了大于投资成本的经济利益的稳定回报，从而使得发明家得以大量涌现，由此持续推动浪潮般的技术创新。这就是科学技术能随后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并得到持续稳定发展的内在动力。这也是为什么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曾是近代科学技术革命的发祥地和欧洲工商业活动的中心，而近代工业革命却发生在英国的根本差异所在。

因此，英国在后来超过荷兰成为世界上最有效率、发展最快的国家，重要原因是日益兴盛的民主自由思想逐渐打破了王室对建立市场所享有的特别垄断权。当时这种专利权垄断的合理性在于，技术的创新性和市场的不确定性，为了确保技术的成功，必须阻止竞争者的自由进入。但这种垄断权早期更体现为一种特权意义上的，主要是通过收取特权转让费来满足王室或其宠信者的利益，结果阻碍了科技和经济的发展。到了十七世纪初期，王室的这种垄断特权越来越受到已经占了上风的国会以及习惯法等因素的挑战和制约，直到1624年现代意义的专利法的产生，使得从法律上全面禁止了王室的特权性垄断，建立了真正面向全社会的激励创新的专利制度。^④ 王权不能通过对经济的有效控制来扩大岁入，“使得创新收益内在化为制度，从而成为合法的社会制度的一部分”。^⑤ 这样一套以首先保障私人利益前提下的鼓励技术创新的激励制度，在调动发明创造者热情的同时，促使了大量创新成果的出现。“因此，对私人产权平等保护的垄断法终止了王权在创造专利上的特权，比单纯对国王权力的制止更加重要。如制造工艺的改进可能是在意外的情况下也可能是经过反复地试验后进行的，但只要这种改进的收益立即为其他所有制造者得到而研究的成本又高于制造者从中所得的个人增益，那么研究便不会进行。不过如果能够保守改进的秘密或是能够保持一种垄断即专利权的话，那么便会使潜在的个人利润增加，因而研究费

① 法学教材编辑部《外国法制史》编写组：《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49页。

② 参见蒋孟引主编：《英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97页。

③ [美]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23~24页。

④ 蔡宝刚：“产权法律保护与科技创新速效——兼论对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启示”，《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⑤ 同③，第190页。